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57號

原告 蕭瑞珍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被告 謝蕭滿
訴訟代理人 謝采鴿
被告 翁楊照
江武林

江洽鑠
翁銘選
翁素足
楊承翰

蕭秀雲

蕭貴美
蕭敏富

蕭敏裕
陳淑靜
蕭閔元

蕭成彥
陳月霞
趙崇盛
翁文牆

蕭衣琳（即蕭成俊之繼承人）

01 蕭皓文（即蕭成俊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蕭郁燦（即蕭成俊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江前課（即江蕭葉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江錫牆（即江蕭葉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江錫智（即江蕭葉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江麗卿（即江蕭葉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江錫舟（即江蕭葉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蕭郁臻（即蕭扶醇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蕭秀值（即蕭扶醇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蕭秀雲（即蕭扶醇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蕭秀鈴（即蕭扶醇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蕭秀蘭（即蕭扶醇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蕭苡任（即蕭扶醇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壹、本件應由江前課、江錫牆、江錫智、江麗卿、江錫舟為被告江蕭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貳、本件應由蕭郁臻、蕭秀值、蕭秀雲、蕭秀鈴、蕭秀蘭、蕭苡任為被告蕭扶醇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江蕭葉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22日死亡，而江前課、江錫牆、江錫智、江麗卿、江錫舟為繼承人之事實，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69頁以下）。茲前開得聲明承受訴訟之人，經本院於112年11月9日通知承受訴訟，因迄未聲明承受，爰依法裁定命前開繼承人續行訴訟。

三、次查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蕭扶醇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9日死亡，而蕭郁臻、蕭秀值、蕭秀雲、蕭秀鈴、蕭秀蘭、蕭苡任為繼承人之事實，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47頁以下）。茲前開得聲明承受訴訟之人，經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通知承受訴訟，因迄未聲明承受，爰依法裁定命前開繼承人續行訴訟。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